

##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涉 03 省道综合管线迁改走廊复绿工程第 FL01 标段中标公示

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的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涉 03 省道综合管线迁改走廊复绿工程第 FL01 标段，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9:30 时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，已确定中标候选人，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：

名次	中标候选人		投标报价（元）	控制价（元）		
第 1 名	诸暨市恒基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6203638.00	6845078.4		
第 2 名	/		/			
拟确定中标人	诸暨市恒基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6203638.00	中标工期：60 日历天		
中标候选人投标资质	/		项目负责人	何永军		
项目负责人证书(证书名称)	/		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	/		
第一中标候选人有效业绩情况	1	项目名称	苍南县灵溪镇灵江农房集聚项目 A、B、C、D、E 地块室外工程	项目地址	苍南县	
		发包人	苍南县灵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	发包人地址	苍南县	
		项目描述	竣（交）工时间：2022 年 9 月 23 日；合同金额：629.8976 万元；工作内容：绿化工程等的施工。企业资格条件业绩。			
	2	项目名称	核能供暖节能工程（一阶段）总承包（EPC）	项目地址	浙江海盐	
		发包人	浙江零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	发包人地址	浙江海盐	
		项目描述	合同金额 21396.297569 万元；工作内容：绿化工程等的施工；担任工程总承包施工经理。项目经理资			

		格条件业绩。		
被否决投标 情况	序号	被否决投标单位	被否决原因	否决投标的依据
	1	浙江美亿生态建设有限公司、桐乡市桐城景观建设有限公司、武汉盈翔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未在“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”的“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”后附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	评标办法 2.1.2 资格评审标准（5）
	2	杭州汇达绿地有限公司	投标文件中第一个信封中资格审查资料中（三）财务能力承诺书未签字	评标办法 2.1.2 资格评审标准（3）
	3	绍兴市四季青景观建设有限公司	“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”的“履约行为表”第 2、3 条的时间填写错误	评标办法 2.1.2 2.1.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（1）
	4	浙江上航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“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”的“承诺函”招标人名称填写错误	评标办法 2.1.2 2.1.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（1）
	5	绍兴盛和建设有限公司	“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”的“拟委任的项目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	评标办法 2.1.2 资格评审标准（6）

			表”后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.5.5 项要求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	
	6	浙江鑫冉建设有限公司	提供的报价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缺失	评标办法 2.1.1 2.1.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(1)
	7	浙江一庆建设有限公司、浙江富水建设有限公司	提供的投标报价汇总表“暂列金额”无数字	评标办法 2.1.1 2.1.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(1)
	8	海南金和盛生态建设有限公司、泓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、河南亿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、京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	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附工程量清单说明	评标办法 2.1.1 2.1.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(1)
	9	浙江新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、杭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沧海建设有限公司、浙江易道景观工程有限公司	投标文件中第二个信封（报价文件）中“合同用款估算表”中计入暂列金额	评标办法 2.1.1 2.1.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(1)
	10	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妙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、杭州恒和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、湖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、福建省浩发建工	投标文件制作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.7.3 项的规定	投标文件制作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.7.3 项的规定

	发展有限公司、苏州宏盛苏作园林古建筑有限公司、绍兴市第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、河南金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公示期限	2024年12月14日8:30时——2024年12月16日17:00时（不少于3日）（截止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，自动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		
备注			

招标人：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地址：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

联系人：陈艳 电话：0575-85223919

代理机构：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杭州市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办公楼13楼

联系人：熊武平、楼梅晶 电话：0571-85192613、87825213

2024年12月13日

**说明：**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开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书面向招标人提出异议，也可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，在【我的项目】-【项目流程】-右下角【异议】中新增异议，在线向招标人提交异议；对招标人、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，或者招标人、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，投标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相关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。投诉以单位名义的需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；个人名义的需署明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，并附身份证明复印件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

电话：0575-88207195